

中国教育工会宿州学院委员会

校工字〔2017〕9号

签发人：王勇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

《宿州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6月23日校工会委员会讨论、2017年11月9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15日

宿州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以及《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若干意见》（皖工办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收支管理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各项经费收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安徽省总工会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务纪律。

（二）经费独立原则。学校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工会预算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工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编报和执行。

（四）依法获取原则。各项收入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依法获取，并严格按照规定留成、上缴。

（五）勤俭节约原则。贯彻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节约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要依靠职工和工会会员管好、用好经费，定期公布账目，实行民主管理，接受工会会员监督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

（七）服务教职工原则。坚持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和教职工服务方向，经费使用要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服务和工会会员活动。

二、经费收入来源

工会各项收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获得，包括：

（一）会费收入。学校工会会员依照规定每月（个人工资总额的 0.5%）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学校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向上级工会拨缴经费，上级工会按规定比例转拨给学校工会的经费。

（三）上级补助收入。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

(五) 其他收入。工会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接受捐赠收入等。

三、经费支出范围

工会经费全部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按照安徽省总工会确定的经费分成比例，及时足额上解经费，留成经费支出包括：

(一) 职工教育、宣传、文体等活动支出。用于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娱、体育、宣传等活动开支。会员缴纳的会费应全部用于会员活动支出，当会费不足时，可以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1. 职工教育方面。用于工会举办的职工教育、业余文化、技术、技能教育所需的教材、教学、消耗用品；职工教育所需资料、教师酬金；优秀教师、学员（包括自学）奖励；工会为职工举办政治、科技、业务知识培训等。

2. 文体活动方面。用于工会举办教职工业余文化活动、节日联欢、文艺创作、美术、书法、摄影、展览；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购置费与维修；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奖励费；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夜餐费等；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

3. 宣传活动方面。用于工会组织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报告会酬金；工会组织技术交流、职工读书活动、网络

宣传以及举办展览、黑板报等所消耗的用品；重大节日工会组织活动的宣传费；工会举办图书馆、阅览室所需图书、报刊以及资料费等。

4. 其他活动方面。除上述支出以外，用于工会开展的教学等技能竞赛费用及其他活动的支出。

（二）维权支出。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对困难职工帮扶、向职工送温暖等支出，以及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等其他维权支出。

（三）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和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讲课酬金等；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奖励；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的支出；开展外事活动、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大型专题调研支出；经审专用经费、工会办公、差旅等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四）福利支出。用于工会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必要开支。如学校职工集体福利开支，主要用于工会组织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会员个人和家庭发生困难情况的补助，以及会员本人过生日的慰问等。

四、经费支出项目及标准

（一）各类奖励经费开支标准。工会在组织活动和开展工作中发生的奖励项目包括：师德师风评选、教学竞赛、科研成果评比等奖励；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奖励；征文、演讲比赛等奖励；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其他需奖励的事项。

工会在进行奖励时，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人数控制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内，奖品最高标准为人均不得超过500元，二等奖为不超过300元，三等奖为不超过200元。

（二）在开展教学竞赛、科研成果评比、文艺、征文、演讲等各类评比或比赛活动时，可向评委发放劳务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半天不超过200元；开展校内职工各类体育比赛，在完成全部比赛后，可向裁判及工作人员每人每次活动发放不超过200元劳务费用或奖品；组队参加上级或校外各类体育比赛时，可向队员及教练发放集训伙食补助，标准为整个集训期间每人不超过500元，同时，可根据需要购买运动服，标准为每人不超过500元；开展各类学术讲座，报告会等活动可向专家学者支付劳务费用，标准参照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在开展各类职工活动中，可安排参加人员工作餐，或向参加人员发放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天100元/人。

（四）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开支。工会可以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组织

会员观看电影尽量统一组织，因会员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的，可发放同等价值电影票。春游秋游应严格控制在宿州市内，并做到当日往返，活动时确需在外用餐的，可安排午餐，标准为 50 元/人；

（五）逢年过节发放慰问品开支。工会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可以向全体会员（含退休人员）发放少量的与节日相关的慰问品，每人每年不得超过 1000 元。

（六）“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向女教职工和教职工子女发放慰问品。其中：女教职工慰问品不超过 100 元，教职工子女（14 周岁及以下）慰问品不超过 60 元。

（七）会员生日慰问开支。工会对会员本人过生日的慰问，可以送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以发放同等价值的蛋糕券，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

（八）慰问看望教职工开支。制定《宿州学院教职工帮扶慰问实施办法》，对具体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九）每年按照 100 元/人的标准安排各分工会经费。

五、经费支出管理规定

（一）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各项开支实行学校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分级负责的制度，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

(二) 除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福利品外，年度预算时将春秋游、生日蛋糕、“三八节”、“六一节”等经费按一定标准划拨给各分工会，由分工会按规定组织实施。

(三) 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

1. 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2.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3. 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

4.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5.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6. 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7.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8.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四) 严格执行学校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达到招标、询价采购数量、规模的慰问品，按《宿州学院非政府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依法申请招标或询价采购。

六、经费收支程序

（一）预算：年初由工会研究制定年度经费预算草案，通过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按学校预算审批程序审批。

（二）年度预算预留适当的机动经费。机动经费使用以及预算项目经费执行中的微调，由校工会委员会决定。

（三）设备购置及大宗维修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四）报销及审批：报帐人需凭合法的原始凭证办理报销手续，原始凭证须经经办人和本单位分工会主席签字；举办活动要有具体方案和通知，购物发票须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购物清单，用餐要有用餐人员名单（具体参照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一次性报销总额在 0.5 万元以内的支出由校工会主席直接审批；0.5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由工会主席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五）决算：年度财务决算经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向校工会委员会报告。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抄报：安徽省教科教文卫体工会

中国教育工会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15日
